

证券代码：836273

证券简称：玻机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终止挂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回购承诺履行期间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条件

1. 以公司召开审议摘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作为股权登记日，在该日仍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

3. 在回购申报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递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股权。

4. 未损害公司利益。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7.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召开审议摘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作为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承诺人有权因承诺逾期自动失效而不再继续履行承诺。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实施程序应符合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具体的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报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为准。

三、回购申报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召开审议摘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通过现场送达或邮政快递 EMS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间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五、争议调解机制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如因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股东对于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及异议股东对于股份回购事宜，可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20 号会议室

电话：021-61138856

传真：021-61138885

电子邮箱：cindy131@vip.sina.com

邮编：200235

特此公告。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